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2年Miatungusu(聖貝祭)文化保存暨傳統技能教學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3 月 8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108001 號(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 Miatungusu(聖貝祭)文化保存暨傳統技能教學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二 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2月15日原民教字第1120007524號函及旨案補助計畫(如附件1)。 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壹拾項(經費請撥與核銷)：「一、本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原則(補助人事費)：(一)每名語推人員設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萬元整，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2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174萬元整(詳附件計算式)，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民代表會112年度「代表春節慰勞金」預算不足數計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 年 3 月 13 日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25 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2 年度代表春節慰勞金預算不足數計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捌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文化部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物典藏建置計畫」第一期補助經費貳佰叁拾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玖拾捌萬陸仟元整，總計新臺幣叁佰貳拾捌萬陸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23007754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3 月 29 日高市文創字第 112014950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文化部 112 年 3 月 24 日核定並調整分年補 助經費，112 年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30 萬元。(資本門 160 萬元、經常門 70 萬元)。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 相對配合款(補助上限 70%、配合款 30%)，本所編列第一期配合款計新臺幣 98 萬 6,000 元(資本門 68 萬 6,000 元，經常門 30 萬元) 四、本案配合款由本所自籌款支應。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文化部 112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文物典藏建置計畫第一期補助經費貳佰叁拾萬元整，及本所配合款玖拾捌萬陸仟元整，總計新臺幣叁佰貳拾捌萬陸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2 年 3 月 16 日高市水保字第 112319111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道路側溝等公共工程排水清疏管理維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百玖拾玖萬壹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含農田水利署補助7,732,260元整，本所自籌1, 258, 740元整）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8 日農水建字第 11260046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擴大灌溉服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百玖拾玖萬壹仟元整（含農田水利署補助 7,732,260 元整，本所自籌 1,258,740 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高134線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12 年 3 月 8 日高市工養處旗字第 11272047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高 134 線經常性養護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2000505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巷道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定補助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米以上)(養工處)核定補助肆佰萬元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米以下)(原民會)核定補助壹佰肆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23004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柒萬參仟元整(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核定補助肆佰萬元整，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核定補助參佰壹拾柒萬參仟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 米以上)(養工處)核定補助肆佰萬元萬元整，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6 米以下)(原民會)核定補助壹佰肆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230223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041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辦理颱風、豪雨期間等災後原住民部落道路緊急搶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肆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